

# 档案延期审批

##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 一、适用范围

重庆市县级国家档案馆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审批。

### 二、到现场次数

该申请事项中所指的档案，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申请人应到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现场申请，最多到现场 2 次即可办结。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

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 **五、受理机构**

重庆市档案局。

## **六、决定机构**

重庆市档案局。

## **七、受理平台**

涉密审批事项，通过纸质方式线下办理。

## **八、审查平台**

涉密审批事项，通过纸质方式线下办理。

## **九、业务办理平台**

涉密审批事项，通过纸质方式线下办理。

## **十、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十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重庆市县级国家档案馆；
2. 涉及的档案应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
3. 申请人认为档案到期仍不宜开放。

## 十二、禁止性要求

无。

## 十三、申请材料目录

1. 材料名称：行政许可申请表。

材料要求：原件，1 份，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供空白表格，申请人填写后提供。

法定依据及描述：《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七条 申请书主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申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二）档案名称、内容、规格、数量；（三）档案移转方式（出卖、转让、赠送、交换、携带出境）和事由；（四）申请单位或个人意见（盖章）；（五）档案或档案的复制件有受让单位的，应注明受让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联系方

式；（六）受理部门认为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2. 材料名称：档案延期向社会开放的说明书。

材料要求：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法定依据及描述：《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材料名称：延期开放档案目录。

材料要求：1份，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法定依据及描述：《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四、申请接收**

联系人：邹鹏，张引；

联系电话：023-63899531；

传真电话：023-63899531；

邮箱: cqsdaj@163.com;

办公地址: 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重庆市档案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 十五、特殊环节

无。

## 十六、办理基本流程

### (一) 申请

重庆市县级国家档案馆申请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 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 (二) 受理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 (三) 审查

档案管理处审查。

### (四) 复审

分管负责人。

### (五) 决定

主要负责人。

### (六) 送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 **十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 **十八、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九个工作日。

## **十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二十、审批结果**

《准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档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一、结果送达**

### **（一）网上送达**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送达。

### **（二）纸质送达**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采取直接或邮寄方式送达。

## **二十二、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由行政机关在办公场所或互联网网站公示。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受理机构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二）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确保申请材料齐全、规范、内容真实；

2.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相对人应当根据相关要求补齐、补正。

## 二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 二十四、咨询途径

### （一）现场咨询

咨询机构名称：重庆市档案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

批服务窗口)；

咨询机构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

(二) 电话咨询

023-63899531, 023-63899530。

(三) 网上咨询

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icity/public/index>。

(四) 信函咨询

咨询机构名称：重庆市档案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通讯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

邮政编码：400015。

## 二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中共重庆市档案局（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受理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07 室。

(二) 电话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中共重庆市档案局（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电话：023-63895175。

###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中共重庆市档案局（馆）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通讯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07 室；

邮政编码：400015。

## 二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511 室（可乘 145 路、152 路、181 路、262 路、322 路、338 路、829 路、862 路、881 路公交车到达学田湾公交站，或将您的交通工具停放于重庆市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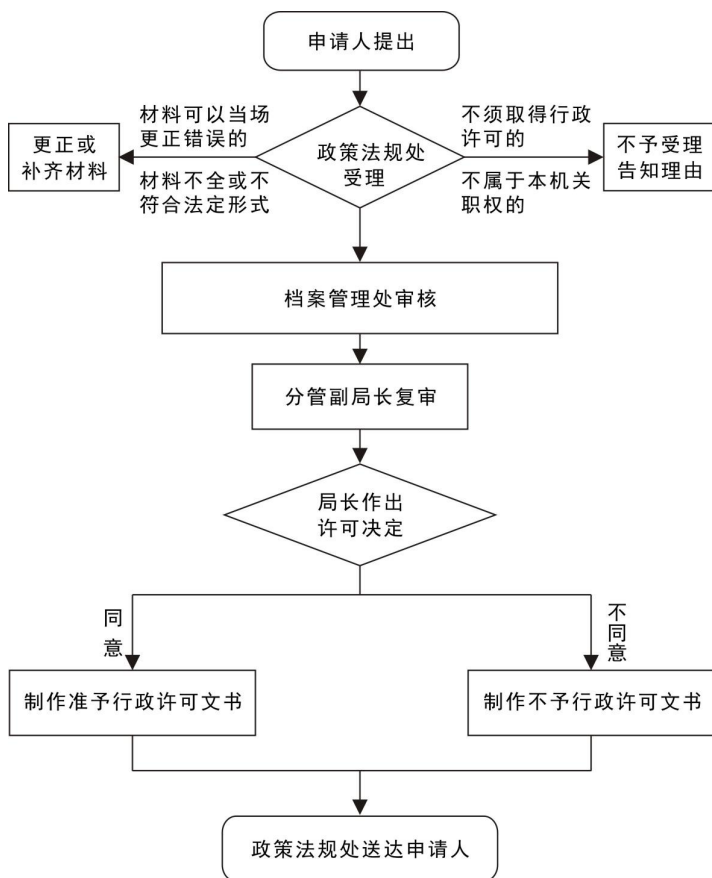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行政相对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icity/public/index> 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 附录 1

### 档案延期审批（延期向社会 开放档案审批）流程图



附录 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      |                                                                                                                                |               |        |        |      |               |
|------|--------------------------------------------------------------------------------------------------------------------------------|---------------|--------|--------|------|---------------|
| 申请人  | 单位名称                                                                                                                           | ××区档案馆        | 地 址    | 重庆市××× |      |               |
|      | 联系人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
| 档案情况 | 档案类别                                                                                                                           | 文书档案          | 数 量    | ×××    | 起止年度 | ××××-<br>×××× |
|      | 档案内容                                                                                                                           | ×××全宗关于×××的档案 |        |        |      |               |
| 申请事由 | <p>经××区档案开放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我馆馆藏×××全宗关于×××的档案共计×××卷（件）（目录附后）自形成之日起已满 30 年仍不宜向社会开放，特此申请延期向社会开放。</p> <p>重庆市××局（签章）<br/>×××× 年××月××日</p> |               |        |        |      |               |

##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2

# 关于申请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 说 明 书

### （示范文本）

重庆市档案局：

我馆馆藏的××××年至××××年的××××全宗××  
××件档案（目录附后），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应于××  
××年向社会开放。根据《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  
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国档发〔1991〕28号文）第七  
条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档案仍不宜向社会开放。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延期开放档案的目录  
( 示范文本 )

封面格式：

重庆市 × × 局

× × × × 年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

( × × × × 年——× × × × 年 )

目录格式：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

| 序号 | 发文<br>字号 | 责任者 | 题名 | 成文<br>时间 | 档号 | 页号 | 延期开<br>放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附录 3

###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人漏填或误填单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社会信用代码等重要信息。

2. 申请人错填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档案类别，如将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等档案门类填写成了“XX 县行政区划图”等具体的档案内容。

3. 申请人所填写的申报档案类别、数量、起止年度、档案内容等信息与实物不符。

## 附录 4

# 常见问题解答

### 1. 本事项能否以个人名义申请？

答：本事项的申请人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国家档案馆，个人不能成为申请主体。

### 2. 对档案馆馆藏已解密但未定密级的档案，到期仍不宜开放的合法理由包括哪些？

答：根据档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一）涉及我党和国家重大问题、重大政治事件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宜公开的，对社会开放会影响党内团结、党和国家机关工作正常开展的档案；（二）涉及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人及社会各界著名爱国进步人士的政治历史评价及工作与生活中不宜公开的，对社会开放有损个人形象、人格尊严和声誉的档案；（三）涉及我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的组织关系、工作方法、策略手段、情报来源的，对社会开放会使保护党和国家安全与利益的措施、手段的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档案；（四）涉及我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与外国政党组织及其领导人之间秘密关系的，对社会开放

会影响两党、两国正常关系以及其他对外关系的档案；（五）涉及民国时期敌特机关破坏我党地下组织的，为进行策反纯属捏造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我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形象的档案；（六）涉及领土、边界中敏感问题和战略部署、国防设施、军事要地、军品贸易、军工科研及生产的，对社会开放不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战略防御能力的档案；（七）涉及民族纠纷、民族矛盾和宗教、统战、侨务工作中内定的方针、政策的，对社会开放会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不利于国家统一的档案；（八）涉及国内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问题，对社会开放后可能激发边界纠纷、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团结的档案；（九）涉及准确记载风俗民情，对社会开放后可能资敌军事、经济战略，或损害民族形象的档案；（十）涉及我国科学技术的关键技术、技术诀窍、传统工艺、配方、重要资源的，对社会开放会削弱我国经济、科技实力或使国民经济遭受损失的档案；（十一）涉及与国外科技交流、经济合作、贸易往来、外事工作中内部掌握的政策、策略及对具体事件的处理意见、方案的，对社会开放会使我国在对外活动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在政治上造成被动、经济上造成损失的档案；（十二）涉及外国在华机构形成的，对社会开放会引起档案所有权纠纷的档案；

（十三）涉及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的，对社会开放会造成侵权诉讼并有损国家利益的档案；（十四）涉及尚有法律效力的中外产权、债权，对社会开放会引起外事纠纷并有损国家利益的档案；（十五）涉及司法、监察、纪检及组织人事工作中对有关人员违纪违法的调查与具体审理情况的，对社会开放会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或不利于审理人员及举报人等人身安全的档案；（十六）涉及公民隐私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公民声誉和权益的档案；（十七）涉及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中爱国进步人士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其声誉和权益的档案；（十八）涉及民国时期军、警、宪、特组织及人员方面的，对社会开放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某些方面带来不良影响的档案；（十九）机关、单位及个人移交、捐赠、寄存档案时明确提出不能开放的档案；（二十）除上述范围外，其他影响党和国家利益的档案。